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万杰，男，1997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道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4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九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银行卡内涉案余额依法发还被害人；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。2024年1月3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018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5 年4月16日至 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杰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万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 月 28日